公租房租金收缴流程图

对于委托运营管理单位的公租房

对于未委托运管管理单位的公租房，租金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收取

上缴市财政专户

（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）

归集

（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）

缴费

运营管理单位收费

新增保障对象以前年度通过年度复核保障对象

签订配租合同

（市、区住房保

障部门）

承办机构：住房保障服务岗位

负责人员：侯虎 服务、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